

刑事诉讼法

李建明 主编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主编 李建明

参编（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秦策 谭世贵 程德文 刘用军

姜保忠 秦宗文 胡铭 汤茂定 汤尧

内容简介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基本的法律之一，而刑事诉讼法学也是高校法学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本书根据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与学的需要编写，其主要内容包括五大部分：第一，介绍刑事诉讼法学最基本的概念、诉讼程序的基本构成和刑事诉讼法发展的简要历史。第二，阐述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包括基本范畴、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第三，阐述刑事诉讼基本制度，包括管辖、回避、证据、辩护、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等。第四，阐述普通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死刑复核、裁判执行和审判监督程序。第五，阐述刑事诉讼法新确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公诉案件的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及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本书的特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体系完整，内容新颖。系统完整阐述了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内容，并反映立法与理论的最新成果。二是突出实践运用。适当引入案例分析，附加具有实用价值的复习、练习内容，以期对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从事法律实践有所帮助。三是适当拓展理论视野。对某些问题从理论上作了适度的阐述、分析和论证。四是篇幅适度，文字深入浅出，体例创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李建明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

ISBN 978-7-04-039038-4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1973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刁丽丽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landracom.com.cn
印 张	27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66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7.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9038-00

前 言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继1996年第一次修订后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又一次重大修订。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典确立了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基本准则,正式确立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辩护制度、强制措施等一系列诉讼程序。通过这些重要的修改,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保障人权与程序公正的水平以及打击犯罪的能力,至少从刑事诉讼立法方面反映出我国刑事司法的现代化取得了重要的进步和发展。

《刑事诉讼法》的修订是我国长期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和刑事司法改革的成果总结。在探索中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同样得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了使学生在掌握刑事诉讼法学基本原理的同时,及时了解把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新发展和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最新成果,我们编写了《刑事诉讼法》这部教材。

本教材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以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反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和最新发展,吸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达成基本共识的最新成果,体现原理性、知识性、实用性的综合,诉讼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并适当兼顾学术性。为此,本教材以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公安司法机关为实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最新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阐述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同时对有些内容作适度展开和分析论证,在阐述过程中适当插入模拟案例或者经过改编的真实案例,在每章末尾安排一定量的知识测试题和理论思考题作为学生复习、练习的内容。内容新颖,体系完整,注重实用,是本教材的主要特点。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是一批较长时间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科研并取得诸多研究成果的高校教师。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李建明(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九章。

秦策(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谭世贵(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八章。

程德文(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六章、第二十一章。

刘用军(在读博士研究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七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姜保忠(法学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三章。

秦宗文(法学博士,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第二十四章。

胡铭（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汤茂定（法学博士，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六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七章。

汤尧（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七章、第二十五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致力于保证内容准确，同时力求形式规范统一，但由于编者受水平、时间所限，书中仍难免有不妥甚至不准确之处。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章节之间难免不够协调一致。对于这些缺陷和不足，敬请读者谅解，并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李建明设计并统稿，南京农业大学的何静副教授、安徽财经政法大学的蒋鹏飞副教授协助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资料核对和文字校改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宋军编辑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认真而富有价值的指导，帅映清编辑对书稿从内容到形式悉心把关，精心审编。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李建明

2013年4月

主要法律文件称谓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部委《规定》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解释》
201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刑事诉讼规则》
2012 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 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回避制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排除非法证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四机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 58581897 58582371 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 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务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与法律地位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与任务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结构	10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0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29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范畴	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	31
第三节 刑事诉讼结构	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	35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36
第六节 刑事诉讼行为	38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2
第一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42
第二节 公正优先和兼顾效率	48
第三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50
第四节 控审分离、控辩平衡与审判中立	5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6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6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63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原因	66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8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8

第二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70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79
第三编	刑事诉讼制度	92
第七章	管辖	9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9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9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8
第四节	指定管辖与移送管辖	104
第八章	回避	10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与意义	10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与适用回避的人员	11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4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18
第一节	辩护、辩护权与辩护制度	11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法律保障	121
第三节	辩护人的范围	122
第四节	辩护的种类	123
第五节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26
第六节	辩护人的权利保障	130
第七节	刑事代理	132
第十章	刑事证据	136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属性、意义	136
第二节	刑事证据法的原则	14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41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148
第五节	刑事证明	153
第六节	证明对象	154
第七节	证明主体	155
第八节	证明责任	157
第九节	证明标准	160
第十节	举证、质证、认证	163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7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71
第二节	拘传	173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7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80
第五节	拘留	184
第六节	逮捕	187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9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9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01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207
第一节 诉讼期间	207
第二节 诉讼文件的送达	21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2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1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17
第四编 普通诉讼程序	220
第十五章 立案	22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与意义	220
第二节 立案的依据、条件和程序	222
第三节 立案监督	225
第十六章 侦查	22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28
第二节 侦查措施	22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41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43
第五节 侦查程序中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	244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46
第十七章 起诉	250
第一节 起诉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5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55
第四节 不起诉	258
第五节 提起自诉	263
第六节 起诉的变更与撤回	265
第十八章 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26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6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270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73
第四节 审级制度	275
第五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276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282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与开庭准备	28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	28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9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93
第五节 审理的延期、中止和终止	29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6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0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00
第二节 上诉、抗诉与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30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308
第四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312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320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3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8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中控辩双方的参与	329
第二十二章 裁判的执行	33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3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7
第三节 执行内容的变更与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340
第四节 社区矫正	344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裁判执行的监督	348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52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法定事由与程序	356
第三节 案件的重新审判	361
第五编 特别诉讼程序	367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6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6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与特有诉讼原则	36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内容与特点	373
第二十五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84
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正当性	384
第二节 当事人可以和解的条件与案件范围	386
第三节 刑事和解的程序	388
第四节 刑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393
第二十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98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概述	398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401
第三节 没收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程序	403

第二十七章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409
第一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409
第二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条件和程序	411
第三节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解除	416
第四节 对强制医疗程序的检察监督	417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

【要点提示】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授权、指引、约束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了刑事诉讼法,其法律渊源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宪法,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国际公约、条约等。刑事诉讼法学以刑事诉讼立法和诉讼实践为主要的研究对象,价值分析方法、实证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等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方法。

【核心概念】

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当事人 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与特征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由“诉”与“讼”两个字结合而成。“诉”古人解释为“告”,意为“告诉”、“控告”;“讼”则解释为“争”,即争是非曲直于官府。当事人将纠纷诉诸官府,由官府解决纠纷,便是现代人理解的诉讼。自元代《大元通制》始,“诉讼”一词开始出现于律文之中,当然与近现代所说之诉讼含义不完全相同。按现代人的理解,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争议的活动。

因权利义务内容及其争议各不相同,诉讼也分为各种类型。诉讼的基本类型有三种: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行政诉讼则解决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法律关系方面的权利义务的争议。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强调以控辩审三方结构的存在为诉讼形成的

条件和标志,因而,只有控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据此审判案件的活动才是诉讼。在我国,采用广义的刑事诉讼概念,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侦查机关侦查犯罪、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审判案件的活动,都是刑事诉讼。所有这些活动,都围绕着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展开,都是为了解决被追诉人有无刑事责任、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应当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以何种具体的形式承担刑事责任等问题。

二、刑事诉讼的本质与特征

在古代,刑事诉讼奉行有罪推定原则,根本目的是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因而,刑事诉讼本质上是国家有组织地、规范地打击犯罪的活动。现代刑事诉讼并不以惩罚犯罪为唯一目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也被作为刑事诉讼的任务。“如果从其影响范围来考虑的话,也许压倒一切的基本目标就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的运作与尊重个人尊严保持一致。”^①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本质上是一种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包括确定被追诉人是否犯罪、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等内容,包含惩罚犯罪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双重目的。

在我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主持和主导的刑事诉讼活动,主要有四个基本特征。

(一)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的职权活动

刑事诉讼属于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只能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专司刑事司法职能的国家机关主持进行。在我国,国家专门机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对某些犯罪行为行使侦查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如国家安全部门、海关缉私部门,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等。下同)。其中,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力由公安机关行使,职务犯罪等部分案件的侦查权、审查批准逮捕权、公诉权,对侦查、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的权力。习惯上常将这三个国家专门机关合称为公、检、法三机关或者公、检、法机关,也有称之为公安司法机关或者刑事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法》多处使用司法机关的概念,例如第42条、第46条、第115条,其所指对象涵盖公、检、法三机关,但也是为了概念使用上的方便,而不是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统一定性为司法机关(为了概念使用上的方便和习惯,本教材也将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公、检、法机关、公安司法机关、刑事司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不同的称谓)。刑事司法权只能由刑事司法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但不能行使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刑事司法权力。

(二) 刑事诉讼是国家有组织地、规范地惩罚犯罪的活动

犯罪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危害社会的存续和发展,因而任何国家都会对犯罪实施惩罚。刑事诉讼是在犯罪现象出现以后,为了准确、有效、公正地惩罚犯罪而出现和存在的。与古代社会以牙还牙、血亲复仇等自发式的惩罚犯罪的形式不同,刑事诉讼则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

^① [美]伟恩·R·拉费弗等著:《刑事诉讼法(上卷)》,卞建林、沙丽金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9~40页。

有组织地并且规范地惩罚犯罪的活动。这种组织性和规范性,保证了国家惩罚犯罪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从这一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是国家正确、有效行使刑罚权的活动。现代刑事诉讼秉持无罪推定理念,因而实现刑罚权的过程,本质上又是解决被迫害人刑事责任问题的过程。

(三)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虽然国家专门机关主持和主导着刑事诉讼活动,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的参加者。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是传统社会刑事诉讼中消极的诉讼客体,而是诉讼的当事人和重要的诉讼主体。法律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作为诉讼参加者的法律地位和享有的诉讼权利,发挥其在解决被迫害人刑事责任问题过程中的应有作用。

(四)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在依法治国的原则下,尽管每一个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都要遵循法定的程序,国家机关以外的其他组织的活动也要遵循法定的程序,如依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法人执行公司重大决策活动时也要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但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最完整、最严密,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约束最严格。刑事诉讼活动受法定程序的约束超过任何一种国家权力活动或组织活动。国家法律设定的严格的诉讼程序,是保障刑事司法实体公正的重要工具和手段。而且,科学、严密、公正的诉讼程序本身以及对于法定程序的严格遵守,直接体现了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国家专门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诉讼活动违反法定程序,在许多场合将导致诉讼活动的无效,诉讼活动的具体实施者也有可能因此受到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追究。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与法律地位

一、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作为一个概念,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刑事诉讼法典,例如,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后重新公布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授权、指引、约束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规范的活动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被告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规范的对象是法定程序范围内的一切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规则;(2)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即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3)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4)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义务;(5)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权利和义务。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因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不限于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规范存在的具体法律形式。换言之,就是包含刑事诉讼规范内容的具体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渊源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即法典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我国1979年制定,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后又分别于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的也是基本的法律渊源。刑事诉讼法全面系统地、具体明确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规则、程序和各个刑事诉讼活动主体的诉讼权利和义务,是刑事诉讼法律渊源的主体。

（二）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他一切法律渊源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规定了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也规定了公民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还专门规定了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机关,国家进行司法活动的原则,公民在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基本权利。所有这些内容,都是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司法应当遵守的最高层次的规范。

（三）其他法律

其他法律是指除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外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包括两类,一类是其他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以下简称《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等,其中都有一些关于行使司法职权或者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另一类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做出的专门规定,如1981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曾通过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1984年7月7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四）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两类。根据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有关条文作过多次解释,但对有关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未曾作过解释,而是采用法令的形式就某些条文作出补充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都曾作出过重要的司法解释,法律文件的形式包括解释、通知、批复,等等。例如,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适用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10月16日通过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此外,就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最高司法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解释性规定,也具有司法解释的属性。例如,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颁布的《关于刑事诉讼

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规定》)。

(五) 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下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例如,公安部2012年12月3日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程序规定》);2005年12月27日制定下发的《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等。

(六) 国际公约和条约

国际公约是有关国家或地区自愿签署参加并承诺实施的国际法律文件,条约是两国或多国订立的有关某个领域相互间权利义务的协议。国际公约和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其中有关刑事诉讼的内容,成为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例如,我国1998年加入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就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该《公约》有许多关于刑事司法过程中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的内容,这些有关刑事司法的规定也是刑事诉讼法渊源的一部分。

关于刑事诉讼法渊源的理解,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地方性法规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总的来说,地方性法规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的渊源之一。但是,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对象主要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通常都是经济性、行政性、社会文化性的立法,而刑事诉讼在制度层面上强调统一性,不允许有地方特色。依照我国《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诉讼与仲裁制度属于中央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地方立法机关无权制定地方性刑事诉讼法规或者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具有地方特色的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近几年中,虽然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无论有无立法权,都作出了有关加强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的决议或者决定,但这些决议或者决定都是对司法工作行使监督权的形式,而非诉讼立法。有些地方立法机关制定了法律援助方面的地方法规,其中也有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实施法律援助的内容,这些内容虽与刑事诉讼有一定的联系,但并不涉及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增减,也不涉及诉讼制度、诉讼程序的内容。所以,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中不包括地方立法。

另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地方各级司法机关制定的有关正确实施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不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地方司法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刑事司法活动,但这些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并非渊源之一。

二、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基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的地位,是指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对其他法律的实施所起的作用,反映在与其他法律的相互关系中。

(一)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刑事诉讼法对于宪法的实施极为重要,因而刑事诉讼法素来被喻为“小宪法”和“宪法实施法”。宪法对国家权力作了分配,规定了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的基本原则,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等等。称其“小宪法”,是因为刑事诉讼法基本上都是有关国家司法权行使以及公民人权保障的规定,完全是宪法相关内容的具体化。称其“宪法实施法”,是因为宪法有关司法权